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01 日，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主要从事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等，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获得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的《关于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2]73 号）。根据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变更申请的复函》，该项目建设单位由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马站镇徐家店子村东北 420m，项目租赁临沂恒隆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中规划建设滚筒烘干机 2 台，热风炉 2 台，滚筒风冷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等，项目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有滚筒烘干机 1 台，热风炉 1 台，滚筒风冷机 1 台，包装机 1 台等，拥有年产 3 万吨饲料原料的生产规模，现有工程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667m²，建筑面积 2040m²。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以租赁的临沂恒隆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有饲料原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工程现拥有年产 3 万吨饲料原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审服投资许字[2022]73 号。

根据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变更申请的复函》，该项目建设单位由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饲料原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评中规划建设滚筒烘干机 2 台，热风炉 2 台，滚筒风冷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等，项目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有滚筒烘干机 1 台，热风炉 1 台，滚筒风冷机 1 台，包装机 1 台等，拥有年产 3 万吨饲料原料的生产规模，现有工程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和部分环保工程等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由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变更申请的复函》，该项目建设单位由临沂智旺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

（2）项目环评中生产装置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玉米浆罐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实际建设中生产

装置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北部，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玉米浆罐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部。车间内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3) 项目环评中计划设置 2 台上料机、2 台包装机，产生的投料及包装粉尘分别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实际设置有 1 台上料机、1 台包装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投料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分别经 1 套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视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

(4) 项目环评中计划设置 2 台热风炉、2 台滚筒烘干机，燃料为天然气，热风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用于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1 台热风炉、1 台滚筒烘干机，燃料为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用于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降尘室+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变更为 1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降尘室+喷淋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

(5) 项目环评中计划设置 2 台滚筒风冷机，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实际设置 1 台滚筒风冷机，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冷废气处理设施从 1 套袋式除尘器变更为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

(6) 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本项目新增 2 座水喷淋塔，产生喷淋用循环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18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20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风冷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废气，混料过程玉米浆散逸的异味等。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风冷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投料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设置1台热风炉、1台滚筒烘干机，燃料为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用于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旋风除尘器+降尘室+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设置1台滚筒风冷机，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设置1台包装机，包装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混料过程玉米浆散逸的异味等。采取车间密闭阻挡、强制通风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车辆运输时尽量放慢车速，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废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玉米胚芽粕采用袋装，25kg/袋，包装袋重 0.01kg/个，一期工程玉米胚芽粕用量为 15000t/a，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 6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和降尘室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将使用到少量的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

本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天然气和机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危险物

质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对于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4)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 玉米浆罐区设置围堰，并采取相应防渗等级，减少物料泄漏造成的影响。

③本项目设置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徐家店子村为 4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风冷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废气，混料过程玉米浆散逸的异味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风冷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

产生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投料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mg/m³、6mg/m³、1.8mg/m³、131（无量纲），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项目设置 1 台热风炉、1 台滚筒烘干机，燃料为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用于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降尘室+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mg/m³、6mg/m³、1.8mg/m³、131（无量纲），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4.9kg/h），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设置 1 台滚筒风冷机，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项目设置 1 台包装机，包装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混料过程玉米浆散逸的异味等。采取车间密闭阻挡、强制通风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08mg/m^3 、16(无量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车辆运输时尽量放慢车速，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59.2\text{dB(A)}$ 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2.9-46.6\text{dB(A)}$ 之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YSZL(2022)003号)的要求，该项目颗粒物、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109t/a 、 0.63t/a 、 2.19t/a 以内。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2 吨/年、0.078 吨/年、0.244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109t/a、0.63t/a、2.19t/a 以内）。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3年4月1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臧月书	18765715777	370222197801168472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利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市政政服务中心	主任	刘蒙	15964800798	372829197310103528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王加福	18952986457	37130219870601282X